

转型期中国企业 社会责任研究

胡永红

著



A Study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t
Transit Period in China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海外借

本书获厦门理工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转型期中国企业 社会责任研究

胡永红
著

A Study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t
Transit Period in China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期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胡永红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504 - 2724 - 2

I. ①转… II. ①胡… III. ①企业责任—社会责任—研究—中国
IV. ①F27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8240 号

转型期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

ZHUANXINGQI ZHONGGUO QIYE SHEHUI ZEREN YANJIU

胡永红 著

责任编辑:何春梅

助理编辑:魏玉兰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2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2724 - 2
定 价	68.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摘 要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就走上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之路。过去作为政府行政机构附属物的国有企业,以政府的目标为己任,承担着全面的社会职能;由社区组织起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也以承担社区职能为己任,经济责任被放到次要地位。30 余年的转轨变革改变了这一切。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被逐步改造成为以市场经营为中心,成为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谋发展的独立经济主体,社会责任与经济责任实现了分离。诚然,这种变革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迅速提升了人民生活水平,大大增强了我国的经济实力;但与此同时,长期困扰市场经济国家的贫富分化、资源耗竭、环境恶化等问题,也开始陆续在我国出现,成为制约我国科学发展的严重障碍。于是,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被重新提到议事日程上来。针对众说纷纭的企业社会责任,本书就企业社会责任的逻辑、边界、内容、影响因素、路径选择等问题作深入探讨和系统研究。

企业社会责任本质上是企业与社会之间的一种特定关系,其内容会随企业与社会互动关系的变化而变化。企业从其诞生时起就注定要承担起某种社会责任。企业的存在本身就蕴含了人类的价值取舍和理想诉求,其具体内容是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正是由于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客观上的不可分割性,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时所采取的行为兼具自身与社会双重影响属性。企业社会责任的产生、形成并非由某一外在主体通过非经济强制来强加给企业,而是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供求双方长期合作博弈的结果。

在三次分配中,第一次分配是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在市场机制作用下的利益分割,体现企业社会责任的效率品质;第二次分配是企业与政府在强制机制作用下的利润让渡,体现企业社会责任的公平品质;第三次分配是企业自觉自愿机制作用下对社会的回馈,体现企业社会责任的道德伦理

品质。因此,企业社会责任是三次分配的有机统一,是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同时,企业社会责任的逻辑还在于,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企业应当承担与其经济权势相符的社会责任。

国有企业的公有制性质,上市公司的两权分离和股东虚拟化使企业社会责任在转型期的中国成为可能。通过对三鹿毒奶粉事件、云南孟连事件等典型事件和“民工荒”等社会现象进行深入的研究,本书提出了强制性社会责任在转型时期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内容和方式不仅受文化传统、政治经济制度、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还受到企业规模、所有制性质、行业特征、生命周期阶段、利益相关者期望以及国外因素等影响。

企业的多样性和多元性使得企业社会责任相应地存在多变性和不确定性。作为营利性组织,企业社会责任的边界只能以效率为基准来界定。本书通过两个宏观动态结构模型和一个微观动态结构模型,论证企业社会责任的边界变迁规律,从不同视角阐述转型期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多样性、多元化、动态”内容。从结构模型可以看出,企业社会责任中非自愿性责任分量越大,责任履行的效果越差,强制性社会责任中的非自愿成分增加了法律执行的难度和成本。狭义企业社会责任越大,特别是狭义企业社会责任中的非自愿性责任越大,对资本逐利本性的约束越大。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强制性企业社会责任呈增加趋势,而非强制性企业社会责任即狭义企业社会责任的分量呈缩小趋势。

国有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有能力,也应该在承担社会责任上起主导和表率作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可以从源头上改变“先污染,后治理”的落后生产模式。利益相关者抗争和行业自律是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必然路径;企业的治理结构、内部道德机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的完善是企业社会责任微观治理的制度选择和制度保障。

关键词: 企业社会责任 转型期 强制性责任 自愿性责任

目 录

1 导论 / 1

1.1 选题意义 / 1

1.1.1 问题的提出 / 1

1.1.2 已有研究成果与不足 / 2

1.2 分析视角与研究目标 / 3

1.3 研究思路与论文结构 / 4

1.4 可能的创新之处 / 6

2 理论回顾 / 7

2.1 国外研究概况 / 7

2.1.1 研究简史 / 7

2.1.2 主要研究成果 / 11

2.2 国内研究现状 / 18

2.3 小结与评论 / 24

3 企业社会责任的逻辑 / 26

3.1 企业社会责任本质论 / 26

3.1.1 经济视角下的企业社会责任及其局限性 / 26

3.1.2 社会视角下的企业社会责任 / 27

3.2 企业社会责任内生论 / 29

3.2.1 市场博弈催生社会责任 / 29

3.2.2 企业对社会要求的主动与被动应对 / 30

- 3.3 三次分配统一论 / 37
- 3.4 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统一论 / 40
 - 3.4.1 价值 / 40
 - 3.4.2 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 / 41
 - 3.4.3 效率与公平的统一 / 42
- 3.5 权责对等论 / 47
 - 3.5.1 企业经济力量的异化 / 47
 - 3.5.2 权利、义务与责任 / 48
- 3.6 小结 / 50
- 4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现实性 / 52
 - 4.1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现实困境 / 52
 - 4.1.1 主要问题 / 52
 - 4.1.2 企业社会责任与产业安全 / 58
 - 4.1.3 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 / 61
 - 4.1.4 企业社会责任与社会和谐 / 63
 - 4.2 原因分析 / 65
 - 4.3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可能性 / 67
 - 4.3.1 国有企业的公有制性质 / 68
 - 4.3.2 股份制企业的两权分离与股权的虚拟化 / 69
 - 4.3.3 实践对股东利润最大化的挑战 / 72
 - 4.4 小结 / 73
- 5 影响中国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主要因素 / 75
 - 5.1 一般因素分析：以西方国家为例 / 75
 - 5.1.1 政府与政策 / 76
 - 5.1.2 工业化程度 / 77
 - 5.1.3 法律与法规 / 78
 - 5.1.4 文化传统 / 79
 - 5.1.5 非政府组织 / 81

5.2	特殊因素分析：中国转型期语境 / 82
5.2.1	文化传统 / 82
5.2.2	经济体制 / 85
5.2.3	外部影响 / 86
5.2.4	利益相关者的期望与维权行动 / 87
5.2.5	企业的所有制性质 / 88
5.2.6	企业的生命周期 / 88
5.2.7	企业规模 / 89
5.2.8	行业特征 / 89
5.3	小结 / 90
6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边界与内容 / 91
6.1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边界 / 91
6.1.1	企业多样性与社会责任的多变性 / 91
6.1.2	企业多元性与社会责任的多元化 / 93
6.1.3	效率边界论 / 93
6.1.4	宏观动态结构模型 / 95
6.1.5	微观动态结构模型 / 98
6.2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内容 / 100
6.2.1	责任内涵视角 / 101
6.2.2	利益相关者视角 / 103
6.2.3	所有制视角 / 107
6.2.4	企业生命周期视角 / 113
6.3	小结 / 115
7	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路径选择 / 116
7.1	国外利益相关者运动与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 / 116
7.1.1	社会责任投资运动 / 116
7.1.2	劳工运动与集体谈判 / 121
7.1.3	消费者运动 / 124

7.1.4	环境保护运动 / 127
7.2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机制 / 128
7.2.1	消费者推动 / 128
7.2.2	政府强制 / 130
7.2.3	行业自律 / 133
7.2.4	NGO 拉动 / 133
7.2.5	社会评估 / 135
7.3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方式 / 137
7.3.1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 137
7.3.2	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方式 / 141
7.4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微观治理 / 145
7.4.1	法人治理结构 / 145
7.4.2	内部道德调控机制 / 147
7.4.3	信息披露制度 / 150
7.5	小结 / 151
8	结论与展望 / 152
8.1	基本结论 / 152
8.2	基本政策要义 / 154
8.3	有待于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 155
	参考文献 / 157
	后记 / 183

1 导论

1.1 选题意义

1.1.1 问题的提出

当今世界经济日益全球化,以追逐利润为目标的现代工业,在不断地开拓新的投资领域、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也以更快的速度消耗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资源,并不断地向自然界排放大量有害物质,令资源环境问题成了全球性的共同问题。人类正面临可持续发展的危机,应该如何应对这一危机?除政府以外,企业是否也应当承担某种责任?如何承担这种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的提出正是对这一些诘问的回应。

随着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准的提高,人们开始更多地关注生活环境的质量和社会的公平、公正,要求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全民共享和资源在人类“代际”的平衡,促进人与自然、社会与经济的和谐性、持续性发展。在高度发达的信息技术社会,企业对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会在全球迅速传播,影响企业的社会声誉和社会形象。资本在利用全球化进程赢得力量的同时,也遇到了制约自己发展的力量。在这种背景下,工业时代就存在的社会责任议题,现在对企业来说变得更急迫、更广泛。无论是跨国公司还是中小企业都被要求承担超越其自身经济目标的更广泛的义务。“企业要想在明天获得生存,今天就必须关心非企业问题。”^①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走上了由计划经济向市

^① 丹尼尔·贝尔. 后工业社会的来临 [M]. 高铨,王宏周,魏章玲,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7.

场经济的转轨之路。过去,作为政府行政机构附属物的国有企业以政府的目标为己任,承担着全面的社会职能;由社区组织起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也以承担社区职能为己任,经济责任被放到次要地位。30余年的转轨变革改变了这一切。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被逐步改造成为以市场经营为中心,实行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谋发展的独立经济主体,社会责任与经济责任实现了分离。诚然,这种变革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迅速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大大增强了我国的经济实力;但与此同时,长期困扰市场经济国家的贫富分化、资源耗竭、环境恶化等问题在我国也开始陆续出现,成为制约科学发展的严重障碍。于是,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问题被重新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由美国的民间组织社会责任国际(SAI)制定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SA8000)和其他跨国公司生产守则在我国的认证和审核,给我国外贸企业尤其是外向型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带来了沉重的压力,引起了社会各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关注和争论,也促使理论界加强了对转型期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特殊性的探索。

1.1.2 已有研究成果与不足

1895年,世界上第一本社会学杂志——《美国社会学杂志》(AJS)的创刊号上刊登了美国社会学界的著名学者阿尔比恩·斯莫尔(Small, Albion W.)关于“不仅仅是公共办事处,私人企业也应该为公众所信任”的呼吁,该文标志着企业社会责任观念的萌芽。但是,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没有得到充分的传播。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西方发达国家的学者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学者们针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有关问题纷纷从不同学科领域阐述了各自的理论观点。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学者在介绍和引入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中,把企业社会责任与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做了很多的研究,但在基本问题上还未达成共识,争论焦点集中在企业要不要承担经济以外的社会责任、承担哪些社会责任两个问题上。

已有的研究成果存在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①研究视角狭隘,孤立地看待企业与社会的关系,把企业仅视为“经济人”,而非“社会人”,就企业论企业、就责任论责任。

②脱离环境、条件的变化,谋求企业社会责任超时空的清晰边界,看不到企业、社会之间的互动、演进关系。忽略了企业的多样性和异质性,把企业社会责任当作一种静态标准。

③割裂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统一，把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视为策略之举、被迫之举。在回答企业为什么要承担社会责任时，现有的研究容易走向两个极端，要么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的根源是纯粹的道德和伦理结果，要么认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只是因为有利可图。

④缺乏系统研究我国转型期企业社会责任的文献。中西方的社会结构、文化传统和企业制度存在很大差异，处在转型期的中国所面对的环境、条件和现实矛盾也与西方发达国家有很大的不同，我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必然有其特殊性。然而，由于研究滞后，这方面的文献仍比较少。

1.2 分析视角与研究目标

本书从企业制度理论的视角，即从企业的形成、发展机制、治理机制、环境响应机制以及制度变迁的视角，来剖析处在转型期的中国企业的行为机制及社会责任问题。

本书认为：第一，企业社会责任是一个有关企业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范畴。要弄清企业社会责任，就要从企业与社会的关系着眼，把企业放在社会这个环境系统中，研究企业生存、发展与社会的关系，而不能就企业论企业、就责任论责任。企业既是个“经济人”，也是个“社会人”。企业是适应社会的某种需要——为他人提供某种产品或服务——而诞生的经济组织，盈利是其持续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但不能仅仅着眼于自己的盈利，还要适时调整自己的行为，协调自己与他人的关系，回应来自社会各方的要求。第二，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同其他行为一样，是由企业的资本结构、治理结构、行为选择机制和环境响应机制等决定的。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只是企业众多行为中的一种。企业在不同时段、不同条件下表现出来的不同行为正是其内部结构与外部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只有将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考察它的内部结构和运行机制，分析它与外部的交往关系和交往方式，才能弄清企业的不同行为及其发生机理。第三，企业与政府、企业与社会是一种互动关系。在互动过程中，它们既相互博弈，又相互合作，既相互创新，又相互学习，推动着相互关系的演进，形成相互关系的变化史。因此，谋求划定超越时空的企业社会责任边界是不实际的，必须从现实的、变化着的环境、条件出发，研究企业与政府、企业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及其演进趋势，从而确定一定时期内企业具体的社会责任。

基于上述考虑,本书的研究目标是:分析转型期中国企业(尤其国有企业)职能定位的转变及其与社会关系的变化,探索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必要性、可能性与内在逻辑,研究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内容、机制与路径。

1.3 研究思路与论文结构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为指导,吸收西方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并从管理学、社会学、经济伦理学等学科得到启发,紧密结合中国改革开放史,运用理论与实际、历史与逻辑、实证与规范、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转型期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进行考察和研究。

本书将从企业的内部关系、外部关系、两者的互动关系以及它们的历史变化等几重角度来考察企业的行为特征和运行机理,把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看作企业整体行为的一部分,分析社会责任行为与其他行为(尤其是盈利行为)的区别与联系、发生条件与机制。并回答以下问题:第一,转型期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逻辑,即为什么要承担社会责任。(Why?)第二,转型期企业社会责任的边界和内容,即应该承担什么社会责任。(What?)第三,转型期企业社会责任的路径选择,即企业应该如何去承担社会责任。(How?)

本书共八章,具体为:

第一章“导论”对全书做了一个总括性和鸟瞰式的介绍。其主要阐述本书的选题背景,进而总体介绍本书的分析视角和研究目标、主要研究思路和内容章节的安排,最后论及本书可能的创新之处。

第二章“理论回顾”,主要对企业社会责任思想和理论发展线索进行梳理。本章首先对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史做了简单的回顾,阐释本书所用到的重要概念,然后梳理国内外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理论,指出中国转型期语境的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方面的不足和本书的基本思路 and 取向。

第三章“企业社会责任的逻辑”,论证作为营利组织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正当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本章主要从五个角度即本质论、内生论、三次分配统一论、价值/工具理性统一论和权责对等论阐述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在逻辑。

第四章“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现实性”在分析中国的现实困境基础

上,阐明中国转型时期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可能性、重要性和迫切性。

第五章“影响中国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主要因素”,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在对西方国家企业社会责任的一般性影响因素进行考察和研究的基础上,分析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影响因素的特殊性。

第六章“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边界与内容”主要论述企业社会责任的动态边界和多样性、多元化内容,在效率边界基础上建立宏观、微观动态结构模型,探讨强制性责任与非强制性责任、自愿性责任与非自愿性责任的动态演化规律,进而多视角阐释企业社会责任内容的多元化与多样性。

第七章“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路径选择”主要探索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机制、承担方式和微观治理。

第八章“结论与展望”对全书作了一个总结,概括转型期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基本结论,并由这些基本结论提出政策要义,最后指出本研究的不足和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依据上述研究内容和各部分的逻辑关系,本书的大致结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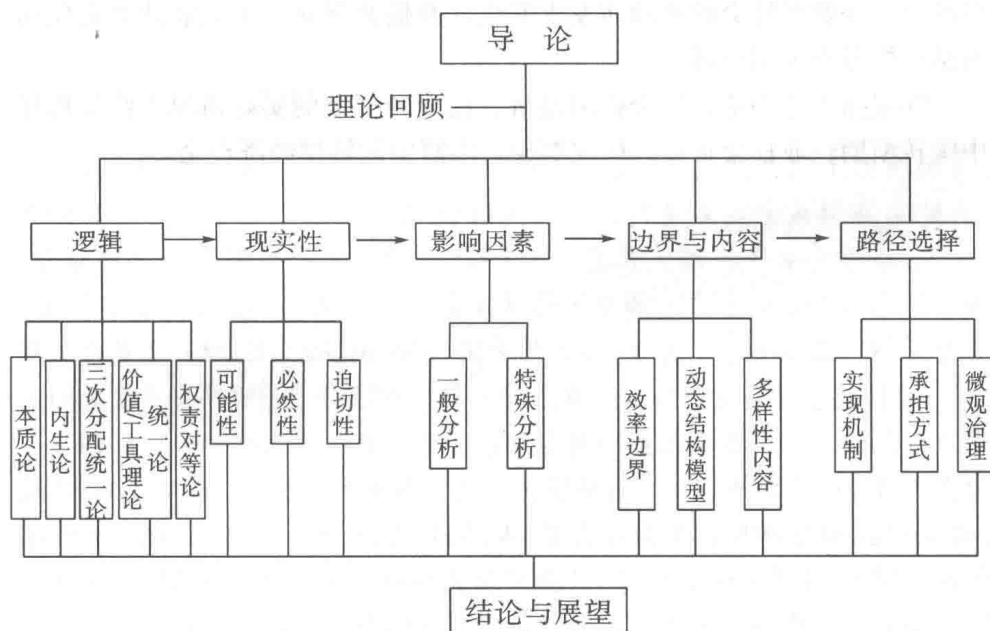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基本结构

1.4 可能的创新之处

本书从现实出发，以动态的、发展的视角研究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把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和谐社会建设相联系进行研究。这对转型期的中国很有现实意义，对丰富转型经济学有理论价值。

本研究有可能创新之处：

①突破新古典经济学的“经济人”分析框架，把企业视为“社会人”，从社会系统、企业制度和动态变迁的视角研究企业社会责任问题，重新认识企业的行为和企业社会责任的本质，摒除把企业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分割开来的义利观。

②把企业社会责任放在企业与社会的互动系统中加以研究，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的边界和内容会随社会环境、企业条件等状态的变化，以及企业与政府、企业与社会的互动而发生变化，并据此创立一个企业社会责任动态结构模型来加以描述。

③根据上述理论，结合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期的实际情况，尝试构建中国转型期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框架，丰富中国转型经济理论。

2 理论回顾

本章回溯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简史，对其作鸟瞰式的回顾，系统梳理国内外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主要理论和观点，指出现有研究的不足并阐明本书的理论取向。

2.1 国外研究概况

2.1.1 研究简史

企业应该肩负社会责任的概念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英国工业革命后。1851 年，英国企业家 Titus Salt 明确表达了现代企业社会责任基本理论：“企业有义务促进社会发展”^①。1895 年，世界上第一本社会学杂志——《美国社会学杂志》（AJS）创刊号上刊登了美国社会学界著名学者阿尔比恩·斯莫尔（Small, Albion W.）关于“不仅仅是公共办事处，私人企业也应该为公众所信任”的呼吁，该文标志着企业社会责任观念的萌芽。

Clark（1916）是最早思考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学者之一。他的观点得到 Dodd（1932）的进一步阐述：经理人需要有自己应该承担一定社会责任的理念。20 世纪 30 年代和 20 世纪 40 年代有两部非常有影响力的著作：Barnard 在 1938 年出版的《经理人的职能》，以及 Kreps 在 1940 年出版的《衡量企业的社会表现》，这两本著作都一致认为经理人的责任不仅限于对股东的回报。

^① William C. Frederick. From CSR1 to CSR2: The Maturing of Business and Society Thought [J]. Business and Society, 1994, 33 (2): 150-164.

虽然在 20 世纪 50 年代前已经存在企业社会责任概念,也有部分学者和实践者提出过有关社会责任的理念,但是学术界普遍认为,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正式研究应该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

1953 年,被称作现代“企业社会责任之父”的 Bowen 出版了《企业人的社会责任》一书。该书被认为是第一本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著作,这标志着现代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开端。Bowen (1953) 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包含“企业人按照社会普遍认可的社会目标和价值观来追求相应的政策,作相应的决策;或遵循相应的行动标准”。随后的 20 年里,企业社会责任辩论基本上围绕是否赞成这个概念的内涵而进行。Bowen 强调社会目标和价值观,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在两个理论的前提基础上:其一,企业与社会之间存在社会契约,企业能否生存要视社会是否认可;其二,企业在社会中扮演道德代理的角色。Bowen 的观点为企业社会责任思想发展提供了一个基本前提。

在整个 20 世纪 60 年代,学术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仍是围绕企业社会责任定义进行的,有大量的学者试图对企业社会责任下定义。Davis 是本时期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领域最杰出的代表。Davis (1960) 强调社会责任和企业权力之间的关系。他以“责任铁律”著称,即认为“生意人的社会责任需要与他们的社会权力相当”。他认为,如果社会责任和权力是相对平等的,“那么,企业逃避社会责任会导致企业拥有的社会权力被逐渐腐蚀”。

McGuire (1963) 在他的著作《企业与社会》中称:“至于社会责任的想法,其含义是企业不仅仅有经济和法律义务,也对社会负有某些超出这些义务之外的责任。”

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企业社会责任概念仍被不断地定义和重新定义,学术界争议的焦点仍是企业社会责任内涵,而且产生了企业社会责任概念发展史上最大的辩论。本时期还出现了几个与企业社会责任密切相关的概念:企业社会表现、经理人的公众责任、企业社会响应。与此同时,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广泛发展也给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领域带来了一定影响。

企业社会责任概念发展史上最大的辩论是由新古典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掀起的。米尔顿 (1970) 在《资本与自由》一书中宣称,“企业的一个也是唯一一个社会责任就是运用其资源从事计划好的活动来增加企业利润,只要不破坏游戏规则就可以。也就是说,可在没有欺骗或诈骗的基础上从事开放和自由的竞争。”

同一时期,许多学者认为,在经济法律义务之外,企业还应该承担某